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6月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须知和表决办法

（三）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复会，宣布会议结束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6月12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王喆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喆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王喆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王喆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王喆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喆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学生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李学生先生简历》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生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访问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8年3月至今，任成都极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德鲁动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李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